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修改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原董事李鹏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8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，独立董事3名。

根据上述调整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六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	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，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